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邱有德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2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有德(下稱受刑人)除原裁定所示各罪外，尚有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另案之宣告刑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中，請求於全部案件判決確定前，暫緩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但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

01 予以裁判之違法；倘法院已依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應執行刑
02 之裁定，又無其他違法情形，受刑人尚不得以檢察官漏未就
03 其他案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3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各該法院
06 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稽，嗣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核閱卷證結
08 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
09 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
10 為有期徒刑3年2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
11 示各罪（原裁定附表編號1）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
12 月）與原裁定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3月）加計後
13 之總和，尚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係斟酌受刑
14 人所犯之罪均係加重詐欺罪，罪質、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
15 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並審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6 要性與適當性一切情狀為整體考量，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
17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
18 正義之情形，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何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
19 所指其他案件，不在檢察官本次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基於
20 不告不理原則，非本院所得審酌；至抗告人如另有符合刑法
21 第51條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案件，僅能請求檢察官依法聲請法
22 院裁定之，而非本院得自行擴張審理之範圍，是其據此提起
23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7 法官 劉為丕
28 法官 蕭世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吳沁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216號刑事裁定